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工程系 2026 年设备更新置换项目（包 2）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 15 号

乙方：河北鑫聚华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上板城 E4-02-4 地块承德微型智慧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服务楼 3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信息工程系 2026 年设备更新置换项目、项目编号：BTZC-G-H-26005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 乙方对所投产品提供 3 年的免费上门质保，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4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涵盖产品的原理、操作、维护、维修和保养等相关培训；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乙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学校使用部门做统一的使用培训。
3. 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产品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维修二次后仍然有故障，则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或作退货处理。
5. 质保期过后，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与人工费用。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乙方提供定期对设备及软件进行包含但不限于打安全补丁、版本升级、性能检测等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保和安全要求以及检测标准、规范，并通过制造商所在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强制认证。

8.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9. 质保期内为了加强师资培训队伍建设，保障设备安全高效用于教学实训，乙方提供该产品伴随式师资培训辅导，根据学校需求每年2次的系统培训。

10. 所有设备用于教学，质保期三年。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二)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15号（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1	大数据实训教学平台	1	套	翰海睿智	翰海图知 V1.0	1195000.00	1195000.00
2	场景式人工智能教学平台	1	套	翰海睿智	翰海智言 V1.0	1364000.00	1364000.00
合计							2559000.00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赵敏 13644830782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侯晓志 18647201867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运输路线：河北鑫聚华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至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确定后乙方重新发货。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中标价的千分之五。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559000.00 元（小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签订合同并设备到货后支付中标总价的 30%，此次付款金额为 767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2. 现场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验收签字，支付中标总价的 60%，此次付款金额为 1535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3. 剩余部分一年内付清，此次付款金额为 255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时间为一年），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255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履约保证金质保服务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若乙方不能

按期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北鑫聚华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阳光支行

银行账号：0411029909100089182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可出具对政府财政的请款证明，则由甲乙双方协调延期付款，不做违约处理。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河北鑫聚华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勇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